

刘
荫
柏
著

洪昇研究

1.37

目 录

第一章 洪昇的时代与生平·····	(1)
第一节 清初社会和文人际遇·····	(1)
第二节 洪昇小传·····	(18)
第二章 洪昇诗文及其他·····	(32)
第一节 洪昇诗词曲简论·····	(32)
第二节 洪昇《诗骚韵注》·····	(57)
第三节 洪昇的文艺观·····	(59)
第三章 《四婵娟》及散佚剧目之钩沉·····	(65)
第一节 《四婵娟》杂剧·····	(65)
第二节 洪昇散佚剧目钩沉·····	(70)
第四章 从历史、传说、文艺到《长生殿》·····	(78)
第一节 从历史到文艺·····	(78)
第二节 从辛、杨传说到《长生殿》剧成·····	(89)
第五章 《长生殿》主题思想及社会意义·····	(99)
第六章 《长生殿》次重要人物简介·····	(120)
第七章 《长生殿》的艺术成就·····	(136)
第八章 《长生殿》对后世之影响·····	(144)

第一章 洪昇的时代与生平

第一节 清初社会和文人际遇

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四月二十五日，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斩将夺关，像汹涌的怒潮般直逼京师，并经过激战攻破北京城。李自成等义军首领，凭借着他们所代表的农民阶级对现存社会的极端憎恨和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想在胜利后建立起一种合乎他们理想的社会秩序。但是，“由于农民阶级的局限性，不可能彻底解决推翻明朝统治以后提到日程上的一系列新矛盾、新问题。随着形势的推移，他们看不清摆在面前的艰巨任务，以为战争已经胜利，滋长起麻痹思想，纪律逐渐松弛，打仗多年的许多士兵渴望回家种地；起义军将领中沾染上享乐腐化的思想，占住豪华宅第，贪求钱财，不关心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将领之间，矛盾加深，不能团结一致；队伍大量扩充，粮饷困难，整顿和训练跟不上去，带来了许多封建腐败习气；对贵族、官僚追赃比饷是必要的革命措施，但刑罚太重，打击面太大，没有区分首恶、从恶，策略上失当。农民起义军暴露出了难以克服的许多弱点。”（戴逸主编《简明清史》）有政治眼光的义军将领李岩曾向李自成提出四项重要建议：一，李自成登基；二，追赃区别对待；三，军队撤出北京城；四，招降吴三桂。但并未迅

速地被采纳和实现。这时，不仅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地主武装正在蠢蠢欲动，准备誓师反扑，距北京城不远处山海关屯有重兵的明宁远总兵吴三桂，统有“精兵四万，辽民七、八万，皆耐搏战，而募丁突骑数千，尤骁悍，北门锁钥，恃无恐”^①，正按兵不动，窥视方向，严重地威胁着北京城的安全。吴三桂一方面以欺骗的手段迷惑义军，另一方面利用已经降清的上司洪承畴、舅父祖大寿等人的关系，与清廷摄政王多尔袞勾结。由于起义军对目前形势严重性估计不足，待到李自成深感需亲统大军赴山海关消灭吴三桂时，良机已失。在清军劲旅与吴三桂的联合夹击之下，义军惨败，“自相蹂践，死者数万人。”（谈迁《国榷》卷一〇一）以致完全丧失了整军再战、保卫北京城的力量和勇气，只好放弃北京城，率军重返关中。在撤退时，又因义军部署比较杂乱，速度比较迟缓，结果屡遭清兵追杀，又受到新的损失。而当时手握实权并有政治头脑的清政府摄政王多尔袞，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顺时应变，及时地改变了过去野蛮的政策，“变抄掠为暴，为吊伐之仁。”（《东华录》顺治二）他强调指出：

“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眷顾，要当定国安民，以成大业。”^②

为实现其统一全国的目的，他进一步拉拢汉族官僚地主阶级，宣称：“义兵之来，为尔等复君父仇，所谋者惟‘闯贼’”，并实行为崇祯皇帝服丧，各朱姓王归顺不夺其爵位，各衙门官员“复其官”^③，薙发归顺的地方官晋升一级，甚至连过去参加和归顺李自成义军“为贼所诬误者，咸赦除之”（《东华录》顺治二）等措施，缩小其打击面，扩充其统治基础，这就为他们进一步镇压各地义军，打击南明政权，重新建立统一的

封建王朝，做了较充分的准备。清兵入关后，不仅在接连胜利的鼓舞下士气旺盛，而且招降纳叛，大大地扩充了自己的兵力，并认清形势选择了主攻的方向，“今日事势，莫急于西‘贼’”（《清世祖实录》卷五），“破此，则大业成矣”（《东华录》顺治二）。这样做便于勾结明朝残余势力和各地的地主武装，联合向大顺军进攻，使李自成一败再败，退到九宫山麓时，遭地主武装伏击，壮烈牺牲。李自成牺牲后，大顺军虽仍高举着抗清的火炬，但因为失去了自己的领袖，蒙受重大损失，力量大为削减。

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六月十九日，福王朱由崧（弘光）在南京称帝，但他实际上是在明朝大官僚、大军阀们扶植下的傀儡。这个政权拥有相当庞大的兵力，如总兵左良玉、左梦庚父子率领二三十万大军驻扎武汉；总兵刘泽清、刘良佐、高杰、黄得功等四镇，拥有三四十万军队，驻扎在江淮一带。而在河北、山东、河南、四川各地与农民起义军为敌的明朝残余势力纠合地主武装，有的打着弘光旗号，有的编入南明军队系统，合计起来有近百万大军。但是，他们并没有把清军当成主要的敌人，而是抱定“今日宗社大计”，莫过于“讨‘贼’复仇”^④的反动宗旨，甚至与清廷拉拉扯扯，晋封已经降清的吴三桂为蓟国公，并派使臣赴北京城议和，以割地纳款为条件，乞求清军不要南下，妄图形成南北对峙的偏安之局。直到和谈破裂，清军挥师南下，直接威胁其生存时，史可法等人才实行“和不成唯有战”的抵抗方针^⑤。在国家与民族危亡的关头，弘光朝廷中拥有重兵的实力派，不知戮力同心抗清，反而为抢占地盘火拼，其中拥兵较多的高杰被已降清的许定国设计杀死，其他三镇军阀闻讯后“皆

起至扬，将分其军”（《南疆逸史》卷四十九）。在弘光朝廷中权臣马士英，更舞弄权柄，压制进步势力。左良玉为袒护东林余党，亲率几十万大军东下九江，以“清君侧”为名发动内战，欲夺马士英之权。就在左良玉兵达安庆时，清军劲旅已由泗州渡淮，直取南明王朝。史可法虽名为督师并无实权，只好退守扬州，在国家危于一旦之紧急时刻，“宁可君臣皆死于清，不可死于良玉之手”的马士英，仍不抗清而竟调兵去对付左良玉。史可法孤城无援，死守不住，城破被俘，慷慨就义。清军对扬州实行大屠杀之后，乘胜渡江，直逼南京，弘光帝朱由崧仓皇逃窜。这时左良玉已死，其子左梦庚及三镇刘泽清、刘良佐和高杰余部，几乎全部降清，甚至守卫南京的二十三万军队也很快放下武器。当豫亲王多铎率兵进入南京时，南明的一大批官僚竟冒滂沱大雨，纷纷跪于道旁膜颜迎降。清军的军事行动，如同霆击飙举，凌厉无前，它不仅镇压了各路农民起义军，而且很快地摧毁了南明政权，席卷了大半个中国。但是，斗争并没有接近尾声，还相当曲折、漫长。尤其是当清军在胜利进军中又执行野蛮的烧杀劫掠，以及由于长期民族间的隔阂和社会制度的差距造成严重后果，遂使国内民族矛盾日益激化时，不仅广大人民，甚至有许多地主士大夫阶层的人也纷纷卷进抗清斗争的洪流之中，面对着国破家亡，妻离子散的惨剧，促使许多知识分子也正视现实，毅然走到斗争的前列，他们宣扬“君亲之尊”、“华夷之防”，在恢复“大明江山”的旗帜下，披发跣足、奔走呼号，激扬民族感情，为掀起抗清斗争的重重波澜，献出自己的生命和热血。后来又建立起来的三个南明小朝廷，隆武和绍武在不足两年间先后灭亡，永历政权虽然维持了十五

六年，但一直没有巩固的根基，始终颠沛流离，东奔西跑，如果不是在全国抗清斗争的声势支援下，在大顺军和大西军余部的武装力量支持下，它也会像隆武、绍武一样，很快就被清军消灭的。清统治者鉴于在中南地区战事受挫，全国各地又爆发大规模抗清斗争，为扭转战局，首先抽调精兵巩固和安定后方，其次推行“以汉攻汉”的策略，极力改善与汉族降官、降将的关系，以高爵、厚禄、实权进一步拉拢收买。此外，还停止了大规模圈地运动，注意缓和民族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的生产发展。以便度过难关，再各个击破各地的抗清武装。永历政权先曾与大顺军联合抗清，但因其主持军政事务的官员们，始终不信任、不重用大顺军将士，不能很好地配合作战，以致逼得大顺军不得不退出去独立战斗。当督帅瞿式耜成为光杆统帅后，他也和史可法的命运一样，不久即城破就义殉国。后来永历政权不得已与大西军联合，胜利前进，屡败清军，收复失地时，又出现了野心家孙可望，他一意孤行，同室操戈，破坏大局，致使大西军将士以鲜血换来的胜利，很快化为乌有。因大西军不断发生内乱，主要领导人孙可望降清，泄露了全部军事机密和地理详图，再加上大西军领导人李定国思想保守、麻痹，失去进取精神，在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清军三路夹击之下，连败于罗炎、凉水井，全线崩溃，军事力量大减。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永历帝被吴三桂军队俘虏并绞死，李定国悲愤病逝。此后，西南地区抗清斗争虽仍延续很久，但已伤亡甚巨，没有多大力量了。郑成功领导的海上武装，虽在东南沿海一度形势甚好，并兵临南京城下，但因他骄兵轻敌，又误信了敌人诡计，以致遭清军突击，蒙受重大损失，为暂避清军攻

击，安顿将领家眷，积蓄力量，他于康熙元年率军收复海岛台湾，但不久他就病逝了。郑成功死后由其子郑经主持台湾军务。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郑经又病逝了，部将冯锡范杀其子郑克塽，立其幼子郑克塽嗣位。郑克塽等人因政治腐败，危机四伏，为苟延残喘曾向清廷“遣使赍书，愿称臣入贡，不剃发登岸”（《清史稿·姚启圣传》），已渐渐丧失“抗清复明”的民族意志。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清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军于六月间攻陷澎湖，七月郑克塽等人以台湾降清，完成了国家统一之大业。清初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从此基本上结束。

清朝入关以后，因为它原来处于封建农奴制的经济基础及由之而生的各项政策与中原地区不同，遂产生了种种矛盾，是将中国社会拉向后退，还是适应关内地区的新形势而迅速跃进。摆在他们的面前，引起清廷上层领导人物之间的长期争执，这两种力量的斗争，此长彼消、长期不绝，使清初在政权建设和政策措施中，忽前忽后，时革时废，处于摇摆、矛盾之中。但努力适应统治广大汉族地区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需要，这一条主线，随着时日的推移，却愈来愈明确。当时清廷的几届最高统治者多尔袞、顺治、康熙皆有积极进取精神，均能保持较为清醒的政治头脑，因此终能在一定程度上排除满族贵族中守旧势力的干扰和破坏，逐步顺应历史发展的方向，这就使清军在取得军事胜利的同时，并能在广大地区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统治，以致接连击败几个南明王朝的新政权，并在康熙时又平定以吴三桂为首军事实力雄厚的三藩叛乱，兵进台湾，完成全国统一之大业，形成了以满族亲贵为核心的，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的专制主义封建政

权。但是，清朝统治者深知，满族是个少数民族，要统治全中国广大的各族人民，不得不在政治上把自己说成是各民族利益的代表者，不得不与占全国人民绝大多数的汉族中地主阶级结成联盟，否则就很难长时期维持其政权。又因汉族人多实力大，满族人数相对的甚少，所以又不得不怀着恐惧的心情防止和抑制汉族地主官僚势力过分强大，以保持自己的实权免受其威胁。这种既笼络又压制的政策，在清初刚刚山河巨变之时，尤其有刺激性，故而多次激起汉族地主阶级、官僚和知识分子的极大不满。因之使满族、汉族之间的民族矛盾，在清初表现得比较明显、强烈。

清廷为巩固自己的统治，一直努力保留满族贵族的特权，由满族亲贵垄断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在清初有“国议”（谈迁《北游录》纪闻下）之称，它可以处理国家重大机密的军政事务，权力很大，而汉族官僚不能参与。另外，满族贵族紧握中枢机关的大权，初设六部时，由满族诸王分别掌管，在罢诸王管六部事后，部中只有满人为尚书，汉族官僚只能任侍郎，“凡事皆束于格”“不敢言”^⑥。在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设六部汉尚书，但部中实权仍掌握在满尚书之手。尽管清朝皇帝每每以“不分满汉，一体眷遇”相标榜，但实际上彼此的待遇始终是不平等的。尤其是在摄政王多尔衮死后，更加明显。据清室礼亲王昭槤《啸亭杂录》卷五载，至康熙年间还仍是：

“满臣权重，汉六部九卿奉行文书而已。满人警欬，无敢违者。”

为将满族贵族的种种特权维持下去，早在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就规定侍卫制度，这与元朝的“薛怯”制度很相似，

即：

“在京三品以上，及在外总督、巡抚、总兵等，俱为国家宣力，着力勤劳，……各准送亲子一人，入朝侍卫，以习本朝礼仪，朕将察试才能，授以任便。”（《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规定中虽也包括汉族官僚子弟，但对上三旗子弟，格外优渥，“因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皆天子自将之军，爱选其子弟，命曰侍卫，用备宿卫侍从”，其中御前侍卫最尊，“多以王公胄子勋戚世臣充之”，“满洲将相，多由此出”（福格《听雨丛谈》卷一），此项成为八旗子弟入仕之捷阶。在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又规定世袭制：

“满洲官员开国以来，屡世从征，劳绩久著，……实授官员一批给与世袭诰命。”（《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一）

以便进一步巩固其特权。为了提高警惕，加深心理上的隔阂，避免被汉族人所同化，他们除强令汉族人民剃发衣冠作为臣伏于清统治者的象征外，还规定禁止满族与汉族之间通婚，令宗室子弟学习满族书籍，并极力提倡本民族的风俗习惯，避免有些人“渐忘我满族旧制”（《清世祖实录》卷八四）。与此同时，清廷又对汉族知识分子实行笼络政策，他们不仅重用一批明朝归顺的文臣武将，如范文程、宁完我、洪承畴、李永芳等人，还让朝臣们举用为“明季所黜而今日亟当登用者，如抗直忤时，孤洁莫援因而放弃山林者”，对于“明季所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逆党权翼与贪墨败类”、“持禄养交，日暮倒行而不耻者”，“即如阮大铖、袁宏勋、徐復阳辈”，因其有“从顺之名概加录用”（《东华录》顺治二）。甚至为了表示自己宽怀大度，对曾参加过李自成义军的阶级异己分子牛金星

父子，在他们降清后也被破格任用。清廷除了大量录用故明官吏外，还特别鼓励这批降官举荐境内隐迹贤良，对社会上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多尔袞还亲加书征，以示重贤，故一时明室旧官僚、南明旧官僚，如谢升、冯铨、王铎、钱谦益之流，纷纷“腆颜事新朝”（《长生殿》）。同时，为了缓和汉族地主阶级和知识分子的反抗情绪，清廷在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武力征服尚未停止时，就开科取士，以使“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为其“不劳兵之法”（《清世祖实录》卷十九）的怀柔政策。在明末清初之际，汉族地主阶级遭到各地起义军沉重打击，“士子无不破家失业，衣食无仰”^①，自然会博得一部分知识分子的欢迎，以至顺天初科乡试时，“进场秀才三千”，连多尔袞都惊叹地说：“可谓多人！”（《多尔袞摄政日记》）在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正当平定三藩之乱中，清廷又开博学鸿词特科，由内外大臣举荐，不论已仕和未仕的，只要有一定的社会声望和影响，均参加殿试。取一等朱彝尊、陈维崧、汤斌、乔莱、汪楫等二十人，取二等潘耒、施闰章、尤侗、毛奇龄等三十人，“俱授为翰林官”。“时富平李因笃、长洲冯勗、秀水朱彝尊、吴江潘耒、无锡严绳孙，皆以布衣入选，海内荣之。”甚至连因“年老未与试之杜越、傅山、王方穀等，文学素著，俱授内阁中书，许回籍。”（《清史稿·选举志四》）所以这次特科被人称颂为“得人极盛”。这种广泛地推举人才，不仅可以缓和满汉地主阶级间的矛盾，而且也确实选拔了一些适合封建社会需要的人才，藉以巩固其政权。

清初北方的地主阶级因遭到过明末农民起义军的严重打击，他们较快地归顺清廷，一些北方的知识分子也先后依

附，并对清廷广为录用的政策感激涕零。而在南方，因先后出现过几个南明小朝廷，抗清斗争又在较长时间继续着，再加上清军采取强行剃发、野蛮屠城等措施，不仅激起江南人民的反抗，也使一部分汉族地主对清廷采取明显的对抗态度。鉴于这种特殊的情况，清廷在建国初期对北方人士比较优厚，而对南方人士往往采取打击报复的手段，藉此惩一儆百，以示恩威。当时汉族知识分子总的倾向是不与清统治者合作，有的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那样，披发跣足、奔走呼号，积极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或仍遍游各地，结交豪俊，“其心耿耿未下”^⑧，或隐居乡间及荒岩绝壑中，从事著述，借文字以倾吐匡复之志，寄托自己的理想。有的因衔恨清廷，或隐居山林，或遁迹空门，誓不屈节出仕，如洪昇的老师陆繁弼、毛先舒、朱之京及师执辈柴绍炳、张丹、沈谦、张竞光、朱溶、具德上人、智朴禅师等人。有些人因自身软弱，虽一时慑于清廷的严威，不得已而出仕，在心情上一直内疚，对清廷也有怨恨之念，如吴伟业、侯方域等人。而死心塌地效忠于清廷的人，在当时人数是比较少的。洪昇的朋友杜濬在《樵青歌为黄仙裳作》一诗中，对当时知识界的思想情况做了含蓄的、文学性的描述：

“当时同学十数人，两人引颈先早露；
一人万里足重茧，一人入海随烟雾；
三人灭迹逃空山，四人墙东长闭户；
一人卖药不二价，一人佯狂以为污。
黄生计划无复之，门前便是青山路；
昆吾宝剑千金值，改铸腰镰应有数。
黄生终日无踪迹，上山清晨下山暮；

有时昏黑犹在山，痛哭身当猛虎步。
不知为樵定何意，黄生安肯言其故。
但闻有一海陵樵，时时偷访钟山树。”

（《变雅堂诗集》卷一）

这里的“钟山”指明孝陵，表示其念念不忘明室。在清初汉族人民普遍憎恨清廷的氛围中，清廷为巩固其统治，对凡是公开流露出负面情绪和怀着仇视情绪的知识分子，一律采取严酷打击的报复手段，大兴冤狱，造成白色恐怖。据邓之诚先生《中华二千年史》卷五《清代文字狱简表》中载，从顺治五年至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648年至1788年），较大的案件就有八十二件，在洪昇生活的年代发生过五十件大型的文字狱。至于像洪昇表文钱开宗江南科场案，师执丁澎河南科场案，还没有列入表内。早期最大的两次文字狱案，均发生在江浙，一为庄氏《明史》案，一为戴名世《南山集》案。“明史案”发生于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明朝内阁大学士朱国桢生前撰写《史概》一书，并留有一部未刊稿《列朝诸臣传》。明亡后，朱家境况中落，遂以稿本质千金于浙江省归安县（今属吴兴县）富户庄廷铨，庄氏得书稿后，出钱招请一批名士加以修订，并窜名为己作，刻之曰《明书》。因为这部书是补写崇祯一朝之事，故难免有一些指斥清廷的言语，这在清统治者看来，当然是极其反动的。归安县知县吴之荣，本系极卑鄙的小人，因贪污革职，临走时向当地诸富户（包括庄氏在内）敲诈未遂，谋以告讦为功，藉此好重新起用，遂将《明书》事上告于有司，起初他并未达到目的，后又携此书初刊本入京再告，于是惊动朝廷派刑部官员往湖州专审此案。这次大案死者七十多人，妇女并给边。庄廷铨虽已先此病故，

还要戮尸梟首。为这次大狱株连被杀的还有湖州知府及推官，归安、乌程两县学官，杭州将军松魁幕客等五人。江南名士查继佐、陆圻、范文白三人，并未参加《明书》修订工作，庄廷铨为抬高身价而擅自列名，案发后三人恐受株连虽已向政府自首、表白，仍被抄家。三家男女老少有一百七十六人被关进监牢，半年后才获释。洪昇最敬爱的老师陆繁弨及好友陆寅皆受牵连入狱。陆圻在解送入京前，自念难免于一死，遂与家人诀别，并嘱咐子侄辈以后不要再读书了。陆圻“自西市得释”后，惊恐悲愤，感到万念俱灰，即出家云游，“不知所终”^⑩。洪昇在《答人》诗中曾云：

“君问西泠陆讲山，飘然一钵竟忘还。乘云或化孤飞鹤，来往天台雁荡间。”

足见清廷文字狱对人精神和肉体上的摧残之酷虐。《南山集》案发生于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安徽桐城人戴名世，酷好研究明代史料，见清廷主持编写明史者，对有些史实讳而不录，深以为憾，遂准备写一部真实的明史，使后人不至于讹传讹。他有关编史的论文，由他的学生尤云鶚、方正玉等人刊刻，名之曰《南山集》。戴名世为人耿直，从不屈于达官贵人，对官场的龌龊虚伪，深表憎恶，对以文域诗坛为争名夺利之具者，多所贬斥，又因其持正统的忠孝节义道德观，在涉及明室遗民时，有些文字在客观上不免有与清廷对立之语，故为朝廷所忌，为无耻文人所恨。左都御史赵申乔为取媚于清廷，遂参奏其文集“倒置是非，语多狂悖”(《清高宗实录》卷九六四)，竟成大案，由刑部审理。刑部判决：戴名世凌迟处死，方孝标戮尸，两家凡十六岁以上的男人皆斩首，妇女给功臣为奴。为《南山集》刊刻作序者，如尤云鶚、方正玉、

汪灏、刘岩、余生及大学者方苞“以谤论罪绞”。这一案株连达三百多人。康熙皇帝恐杀人过多，更激起汉族人民的反抗，遂下令，“凡议绞者改编成。汪灏以曾效力书局，赦出狱；方苞编旗下；尤云鹄、方正玉免死，徙其家；方氏族属止谪黑龙江；韩葵以下，平日与戴名世论文牵连者俱免议。是案也，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二十二）康熙皇帝用此恐怖手段既收惩一儆百之效，又博得“秉性宽大”的好名声，可谓一代奸雄。除了这类大的文字狱案外，还有许多小规模，有些人因不值得的一句话、一篇文、一首诗而送命。如《一柱楼诗》作者徐述夔，因会试落第怨恨清廷，写过一些牢骚诗，如他因老鼠咬衣服事，写“毁我衣冠真恨事，捣除巢穴在明朝”，在其他诗中又有“明朝期振翅，一举去清都”等句，后因其孙子与蔡家为田产纠纷，这些诗句竟成口实。蔡家挟嫌诬控，酿成大狱，徐述夔及其子怀祖虽死，仍被剖棺戮尸。两个孙子、两个校对诗集的人，以及江宁布政使陶易、幕客陆瑛判以“斩监候”，秋后处决。连前礼部尚书沈德潜也受株连，下令毁碑，革去官爵，将其木主撤出贤良祠。后在沈德潜《咏黑牡丹》诗中又发现：“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句，更被视为大逆不道，乾隆皇帝下令将其剖棺戮尸。有些文人，只不过随意写些诗句，并无特别用心，也或杀或放。如雍正时庶吉士徐骏，因写“明月有情远顾我，清风无意不留人”句，被冤家歪曲其意，诬控而斩首。乾隆时有一生员，因诗中有“桥畔月来清见底”，文章中有“玉盞常明”等字，险些判处死罪。“类似这样的案件，究竟是有意影射，还是出于无心，那是不容易辨别的。正因为这样，清朝统治者以及一些文痞恶棍，往往牵强附会，捕风捉影，多

方推求诗文以外的含意，陷入于文网之中。于是，那时凡是‘清’、‘明’、‘南’、‘北’之类的字眼，人们都不敢轻易使用，甚至可能令人猜疑的词汇，也要极力回避，以免被人当作有意讥讽而遭到灾祸。”（孔立《清代文字狱》）当时因社会上吹毛求疵，深文周纳，致使冤狱甚多。连统治阶级中的人都战战兢兢，乾隆年间当过协办大学士的梁诗正，因深感笔墨惹祸，人心难测，所以在做官时，从不与人文字上交往，凡是没有用的底稿，立即烧毁，免得引起后患。更为可怕的是有些神经病患者，也成了文字狱的囚犯。山西省临汾县秀才冯起炎，神经不大正常，听说乾隆皇帝去谒泰陵，想在道旁跪呈词文，因形迹可疑而被捕，其呈词中说自己三十岁尚未娶妻，他看中三姨母、五姨母家的二个女儿，可惜自己力量不足，恳请皇帝帮忙。不料却以“狂妄”罪名，发配到黑龙江永世为奴隶。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江苏省山阳县船工柴世进，因儿子落水而亡，思子成疯，一次手持纸帖误入官府，帖词中都是从旧小说里抄的一些胡言乱语，乾隆皇帝竟下令将其“即行杖毙，以示惩戒”。足见文字狱残酷之极。在这白色恐怖下，不仅学术界禁若寒蝉，文艺界也异常萧索，据渊实《中国诗乐之迁变与戏曲发展之关系》一文载：

“康乾之间，文字之狱，数见不鲜。考其传记，时有内廷演剧，有伤感情，戮及供奉者。故一时内廷乐部，凡有表演，必为牛鬼蛇神，千变万化，如孙行者、杨二郎、飞天夜叉、金龙四大王等类，一时金鼓喧啾，旗马杂踏，方以为快。”

（见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戏曲研究卷》）

因为这些神话故事，跟当时社会情状无直接联系，不致于被

人歪曲无限上纲。乾隆皇帝虽明令臣宰，说凡是奏疏中从前避忌之事，一概扫除，并一再表白：“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但实际上是想诱使臣下暴露真实思想，寻找新的屠杀对象，更使人不寒而栗。清廷实行文字狱长达一百四十年之久，用极残酷的手段基本上制止了反清思想在文字上的传播，并通过它达到强化自己专制统治的目的。由于社会上情况已经比较稳定，文字狱的历史作用基本上完成了，所以乾隆皇帝在晚年决定改变这一重大的国策。因为文字狱引起挟嫌诬陷，使一些文痞刁钻之徒乘机得势，助长了社会上不正之风，再加上株连甚多，打击面过宽，造成一种无端猜疑、道路以目之状，大失人心，不利于新政权的巩固和延续，故而不得不废除。清朝的文字狱带有明显的民族色彩，是清统治者专门为打击汉族知识分子中反满和排满情绪而推行的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是征服者极其野蛮的政策。以至清嘉庆、道光年间的诗人龚自珍在《咏史》诗中还悲愤地说：

“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却为稻粱谋。”

尽管清初统治者为了从精神上打击汉族人民的反抗意志，除对中原文化采取大破坏外，还鼓励对文人讲学、收藏、编著切合史实，而“抵触本朝”（《清高宗实录》卷九六四）的书籍、诗文告密与屠杀。这种利用政治权力极野蛮残暴地钳制思想的政策，严重地阻碍了学术上互相研讨，共同精进，并逼迫许多“一世聪明才智之士，既多专治古学，不问时事；于是政治经济，无正直指道之人”（朱希祖《〈清代通史〉初版序》）。虽然如此，但平心而论，乾、嘉时代考据之学还是颇有成绩的。这些学者或趋于繁琐，有逃避现实之嫌，但罪不在学者，而在清廷的政治专制，使他们不得不把才智之力“逃避于考证